

「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已退及現職公務人員意見彙整表

銓敘部 106.2.23

議題	項目	方 案 內 容 (原規劃版本)	具 體 意 見
給付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	方案實施第 1 年，從最後在職之本（年功）俸（薪），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5 年平均俸（薪）額」，之後逐年拉長 1 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15 年平均俸（薪）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10 年平均俸（薪）額」。 2. 建議與現行勞保制度一樣，從最後在職往前「3 年平均俸（薪）額」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5 年平均俸（薪）額」。 3. 要求與勞工制度採一致作法。 4. 依不同官職等設計不同採計年限。 5. 已成就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維持以後在職之本（年功）俸（薪）為計算基準。 6. 建議僅適用於改革方案施行以後新任人員。 7. 公保年金和一次退休金都不能採行均俸。
	調降退休所得上限及下限	<p>分子：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p> <p>分母：本（年功）俸（薪）2 倍</p> <p>上限：(以 35 年為準) 先調降至分母 x 75%，之後逐年調降 1%，至 60% 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保為社會保險不應與月退休金合計月退休總所得。 2. 優惠存款利息不應計入分子計算。 3. 分母值要求加入主管加給、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 4. 替代率採 10 年時間逐年調降，最後以 65% 為上限（35 年為準）。 5. 替代率從 80% 降至 70%（35 年為準）。 6. 替代率從 80% 降至 75%（35 年為準）。 7. 提高退休所得替代率之上限及下限，如區間為 45% 至

議題	項目	方案內容 (原規劃版本)	具體意見
		<p>※現職人員可採計 40 年，為 62.5%</p> <p>※新進人員重新設計給付率，40 年給與均俸 72.5%</p> <p>下限：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不予調降</p> <p>甲案：25,000 元 105 年度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基準。</p> <p>乙案：32,160 元 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專業加給合計數額。</p>	<p>80%。</p> <p>8. 替代率第 1 年就降到 75%，降幅過大，要從 95% 開始降。</p> <p>9. 改革方案施行後新退休者，亦可有 15 年過渡期。</p> <p>10. 替代率應按年資長短採不同級距。</p> <p>11. 替代率於基層人員降至 75%、中階人員降至 70%、高階人員降至 65%，並逐年調降。</p> <p>12. 主管和非主管人員要採不同替代率。</p> <p>13. 任職年資超過 35 年部分，應照前 35 年相同標準，每增 1 年亦應加給 1.5%。</p> <p>14. 任職年資超過 35 年部分，替代率每增 1 年如僅增給 0.5%，建議退撫基金提撥金額亦宜按比例調降，以符公平原則。</p> <p>15. 現職人員退休年資至多僅得採計 40 年，是否應延長採計年限或規定繳納退撫基金滿 40 年即可不再繳費。</p> <p>16. 現職純新制人員退休所得應提高。</p> <p>17. 最低保障金額應提高至 4 萬元。</p> <p>18. 最低保障金額應提高為 4 萬 3000 元。</p> <p>19. 最低保障金額要考量平均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隨時檢討修正。</p> <p>20. 要有增額年資設計，每增 1 年給 4%。</p>

議題	項目	方案內容 (原規劃版本)	具體意見
			<p>21. 基於信賴保護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已退休人員已依法律支給之退休金不可扣減。</p> <p>22. 已退人員僅扣減優惠存款利息，月退休金不能扣減。</p>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p>1.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p> <p>(1) 最遲分 6 年逐步全面廢除優惠存款制度：</p> <p>第 1 年利率降至 9%</p> <p>第 3 年利率降至 6%</p> <p>第 5 年利率降至 3%</p> <p>第 7 年利率降至 0%</p> <p>* 至第 7 年本金可全數領回</p> <p>(2) 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25,000 元或 32,160 元）者，維持 18% 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按前述方案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止。</p> <p>2.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p> <p>(1) 甲案：照前述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方案。</p> <p>乙案：分年逐年調降優存利率：</p> <p>第 1 年利率降至 12%</p> <p>第 3 年利率降至 10%</p> <p>第 5 年利率降至 8%</p> <p>第 7 年利率降至 6%</p> <p>(2) 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p>	<p>1.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建議僅調降至 1 年期定存利率+3%。</p> <p>2. 支（兼）領月退休金和一次退休金者，其 18% 終結時間不同，不合理。</p> <p>3. 優存利息給付是恩給制，建議只降到 6% 即可。</p> <p>4. 改革方案施行後新退休者，都要有 6 年過渡期間。</p> <p>5. 建議以目前市場利率加計 5% 或四大行庫 2 年期定存利率加 2% 為優存利率。</p> <p>6. 針對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不宜全面廢除，建議保障最低優存利率，如 8%、10% 或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1% 機動計息。</p> <p>7. 建議兼領 1/2 月退休金者，得選擇繳回已領之 1/2 一次退休金，改為支領領月退休金。</p> <p>8. 建議直接一次刪除優惠存款制度。</p> <p>9. 建議針對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優存利息免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p> <p>10. 建議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維持現制或待「長期照顧服務法」等各項待配套措施落實後，再緩予調降。</p> <p>11. 建議透過公務福利措施與銀行洽商，提供現職公務人</p>

議題	項目	方案內容 (原規劃版本)	具體意見
		<p>(25,000 元或 32,160 元)者，維持 18% 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其超過的部分，始按前述方案調降。</p> <p>3. 優惠存款金額：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附表（即從優逆算表）同步廢止，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按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p>	<p>員較高儲蓄存款利率。</p> <p>12. 從優逆算表不宜同步廢止。</p>
	取消年資補償金	<p>法案公布 1 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p>	<p>1. 取消年資補償金，要分年補償。</p> <p>2. 年資補償金不能完全取消，建議至少仍可領一次補償金，另針對近期退休支領月補償金者，若尚未領足一次補償金金額時，要給予機會補償。</p> <p>3. 建議法案公布施行前符合退休條件者，仍應發給年資補償金。</p> <p>4. 取消年資補償金應給予合理緩衝期（如 5 年或 6 年）。</p> <p>5. 年資補償金是退撫新制實施給予舊制年資者的補償，不能取消。</p>
	調整月撫慰金制度	<p>法案公布 1 年後亡故者，降低月撫慰金給付標準，改為月退休金之 1/3；至於遺族擇領月撫慰金的條件如下：</p> <p>1. 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起支年齡延後至 65 歲；婚</p>	<p>1. 月撫慰金維持為月退休金之 1/2。</p> <p>2. 月撫慰金改為月退休金之 2/3。</p> <p>3. 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起支年齡維持為 55 歲。</p> <p>4. 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起支年齡改為 60 歲。</p>

議題	項目	方案內容 (原規劃版本)	具體意見										
		姻關係改為於退休人員亡故時累積存續 15 年以上。 2. 刪除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月撫慰金規定(未成年子女維持原規定)。 3. 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月撫慰金。 4. 將月撫慰金和一次撫慰金之用語修正為「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	5. 下列遺屬起支年齡應為特殊考量： (1)危勞職務降齡辦理退休人員之配偶。 (2)配偶屬身心障礙人士或無工作能力。 6. 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與退休人員婚姻關係建議採 5 年。 7. 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與退休人員婚姻關係建議採 7 年。 8. 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與退休人員婚姻關係建議採 8 年。 9. 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與退休人員婚姻關係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10. 建議配偶得選擇提早支領「減額遺屬年金」。 11. 成年身障子女支領月撫慰金規定要保留。 12. 請領對象及順位應參考勞保及勞退規定。										
請領資格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公務人員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採單一年齡 65 歲 ※設計 5 年過渡期間與 85 制之 10 年緩衝期指標數銜接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4 1054 1167 1437"> <thead> <tr> <th rowspan="2">退休年度</th> <th rowspan="2">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th> <th colspan="2">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th> </tr> <tr> <th>指標數</th> <th>基本年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 年</td> <td>25 年~未滿 30 年為 60 歲 任職 30 年以上為 55 歲</td> <td>82</td> <td>1.至少需年滿 50 歲 2.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td> </tr> </tbody> </table>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 年	25 年~未滿 30 年為 60 歲 任職 30 年以上為 55 歲	82	1.至少需年滿 50 歲 2.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	1.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不能採單一 65 歲。 2.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建議採 90 制(即除 65 歲外，任職 30 年者採 60 歲或「年資加年齡合計數達 90」)。 3. 建議放寬減額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及調降減發比率，及增加減額年金提前年限，如可提前 10 年。 4. 過渡期間指標數中年資之採計，應可併計其他職域工作年資。 5. 建議增訂可提前請領全額月退休金之條例(如罹患重大疾病)。 6. 建議女性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可較男性提前 2 年至 5 年。 7. 屆齡年齡不應限制在 65 歲，可再延長至 67 歲。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 年	25 年~未滿 30 年為 60 歲 任職 30 年以上為 55 歲	82	1.至少需年滿 50 歲 2.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										

議題	項目	方案內容 (原規劃版本)				具體意見
		108年	25年~未滿30年為60歲 任職30年以上為55歲	83	60歲或55歲影響	<p>8. 要求警消人員 50 歲即可支領月退休金。</p> <p>9. 警消人員起支年齡建議採 20 年+50 歲(仍為 70 制)。</p> <p>10. 土木工程等特定職系、學校護理師、測量員或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公務人員應放寬月退休金起支年齡。</p> <p>11. 建議危勞職務應從嚴認定，如轉內勤職務就應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p> <p>12. 建請依職業別精算提撥費率，危勞職務甚至應另成立基金分帳管理，財務責任應由政府(雇主)負擔，並全額撥補。</p>
109年	25年~未滿30年為60歲 任職30年以上為55歲	84				
110年	65歲	85	1.至少需年滿55歲 2.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即可支領			
111年	65歲	86	全額月退休金，不受			
112年	65歲	87	法定起支年齡65歲			
113年	65歲	88	影響			
114年	65歲	89				
115年以後	65歲					
<p>註：</p> <p>1. 未符合法定起支年齡者，可以選擇支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並以法定起支年齡為計算基</p>						

議題	項目	方案內容 (原規劃版本)	具體意見
		<p>準；過渡期間符合指標數者，得退休並立即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須受法定起年齡影響</p> <p>2.上開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 109 年以前須年滿 50 歲；110 年以後須年滿 55 歲</p> <p>※搭配實施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 1 年，扣減 4%，最多提前 5 年)</p> <p>※危勞職務維持 70 制(15 年+55 歲)</p>	
財源	<p>調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p> <p>調降退休所得節省費</p>	<p>提高法定提撥費率區間：由 12%~15%調整為 12%~18%</p> <p>具體調整時程： 自方案實施後，逐年提高 1%，提高至 15%時，應檢討是否再逐年提高至 18%止。</p> <p>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扣除屬於地方自籌款後之餘額，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p>	<p>1. 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不能只規劃調高，也要規劃有調降方案。</p> <p>2. 純新制者，一次退休金標準最高 53 基數，與 18%提撥費率相比是否合理。</p> <p>3. 提繳退撫基金應以實際薪資（「本俸+專業加給」）為基準提繳。</p> <p>4. 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p> <p>5. 不應以雙重方式（提高提撥費率及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減少公務人員在職及退休後之所得。</p> <p>6. 建議各職域年金提撥費率及調整方式應一致。</p> <p>7. 建議讓公務人員自由選擇是否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p> <p>年金改革所省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應有公開監督機制。</p>

議題	項目	方案內容 (原規劃版本)	具體意見
	用挹注		
基金管理	提昇退撫基金收益	<p>1.退撫基金投資鬆綁： 配合退撫基金長期經營性質，增加投資運用項目（另類投資、不動產）；建立獎懲機制，提昇委託經營績效。</p> <p>2.基金管理組織調整： (1)短期：增加彈性用人，以簡任約聘進用具專業投資經驗人員；檢討人員待遇並建立激勵與獎懲制度。 (2)長期：基金管理機關進行組織改造，研議朝法人化或公司化轉型並搭配妥慎監督機制。</p>	<p>1. 退撫基金管理組織建議採行政法人。</p> <p>2. 退撫基金管理要給專業人員管理，政府只有監督或是完全不監督。</p> <p>3. 退撫基金由軍公教人員自行委託專業人士管理，請政府全面退出。</p> <p>4. 先改革基金管理並提昇績效，若能維持 5% 以上收益率，是否還會倒。</p> <p>5. 退撫基金資訊要公開。</p> <p>6. 建議修國安基金法，刪除退撫基金可借國安基金之規定。</p>
制度轉銜	年資保留	未成就退休條件而離職者，其年資保留至年滿 65 歲時領取給與，未滿 15 年者，給與一次金；滿 15 年以上者，給與月退休金。	<p>1.建議年資保留至年滿 60 歲時，得比照現行退休制度，選擇以減額或展期方式支領月退休金。</p> <p>2.建議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前員工於移轉民營當日選擇留用人員，得將已結清之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以成就請領年金條件。</p> <p>3.年資保留人員，於 65 歲前亡故之退費問題應納入考量。</p> <p>4.未成就退休條件離職者，建議得一次結算發還公自提儲金或選擇保留年資成就領取退休金。</p>
	年資併	針對因在不同職域間轉換工作，致任職年資各未	1.建議追溯適用。

議題	項目	方案內容 (原規劃版本)	具體意見
	計、年金分計	達請領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15年)者，設計「年資併計」(成就請領年金條件)、「年金分計」(分別給付)機制，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5歲)時，依規定請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	<p>2.各職域年資應可相互採計，且不同職域月退休金工作年資1年以上，且併計超過15年，應按比例發給各職業之月退休金。</p> <p>3.建議不應硬性規定未達某年限只可請領一次性退休金。</p> <p>4.建議設計年資併計人員之減額月退休金，不需等到65歲方得請領。</p> <p>5.建議比照勞保不限制再任條件，年資可保留至請領年金時領取。</p> <p>6.建議不同職域年資併計不受最高35年限制。</p>
特殊對象	黨職併公職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5.12.22 已初審通過「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未來俟該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將依該條例辦理。	黨務年資應儘速檢討處理。
	法官與檢察官	建議檢討調降司法官退養金給與。	
	政務人員	政務人員併計事務人員年資而領取較高18%優惠存款利息優先處理。	政務人員支領高額退職給與應該優先調降。
其他	育嬰留職停薪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1.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可採計，其他留職停薪年資，如侍親等，也應准許採計。

議題	項目	方案內容 (原規劃版本)	具體意見
他	年資採計	或撫卹年資。	2.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方案，應溯及改革方案實施前已留職停薪之年資。
	月退休金調整機制	檢討月退休金隨現職待遇調整機制，改採隨物價指數及政府財政等指標調整。	退撫基金財務盈虧與退休人員無關，月退休金調整機制只要隨現職人員待遇調整，其他原因不應列為調整原因。
	年金改革方案實施時間		改革方案之實施要有一定緩衝期。
	其他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高階人員主管人員研議提高現職待遇或整體公務人員待遇併同進行檢討調高。 2. 退休替代率調低，會影響公務人力新陳代謝問題，要一併考量。 3. 公務人員要有勞動三權，要放寬兼職限制。 4. 開放第二次工作權（退離職之後的工作限制，基本上很多人退休之後希望找到工作第二春）。 5. 年金改革方案僅得從新進人員適用，年資採分段處理。 6. 不溯及既往問題，應先提釋憲確認可行後再來改革，避免後面訴訟。 7. 年金改革法案要有共識才能送進立法院。 8. 公教人員改革法案要同步實施。

議題	項目	方案內容 (原規劃版本)	具體意見
			<p>9. 軍公教勞改革實施時間要一致。</p> <p>10. 未來權責機關將改革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時，應堅持不得較現行版本為更不利之修正，以免加遽公教人員對政府之不信任。</p> <p>11. 建議應設計合適職缺，提供欲再投入職場之退休公務人員復職，以維持其原本生活水平。</p> <p>12. 為因應未來公部門職場趨向高齡化，行政院應檢討，包括機關內無障礙設施數量、燈光照明、資訊設備顯示字體等，以及研議放寬年滿 60 歲以上公務人員事病假日數、患心血管或癌症等慢性疾病員工職務調整措施。</p>